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行政中心（人力、行政及信息化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范舟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范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范舟先生简历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范舟先生简历

范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专职党支部副书记，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范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温江涛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房玲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行政中心（人力、行政及信息化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英飞拓：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详见2025年7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运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核算。

董事刘肇怀先生、章伟光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英飞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详见2025年7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章伟光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了《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 公司董事长为支持公司发展，自愿领取低于市场标准的薪酬，具体标准为固定工资税前人民币10万元/年，不领取绩效薪酬。

2.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仅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参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确定薪酬。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参考公司《员工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确定薪酬。

3.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4.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章伟光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9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开拓创新精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济效益增长，形成权责利相适应的有效激励机制，建立科学规范、公平合理的年度薪酬分配制度，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级产权单位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明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高管薪酬与绩效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收入分配政策，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产权单位相关规定规范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

（二）市场匹配原则。公司通过对标行业市场薪酬，科学厘定高管薪酬水平，确保薪酬水平与企业战略定位相匹配。

（三）绩效导向原则。按照责权利相统一要求，强化绩效在高管薪酬分配中的作用，建立与业绩考核结果紧密挂钩的薪酬机制，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

第二章 薪酬绩效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考委”）配合实施高管薪酬与绩效管理工作。

（一）董事会：作为高管薪酬绩效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确定高管薪酬与绩效策略、制度和方案，确定高管薪酬预算、调整和计发，确定高管考核目标、参与考核评价、裁定薪酬绩效申诉，审定高管考核结果以及结果应用方案等。

（二）薪考委：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具体实施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工作，拟定高管薪酬与绩效管理策略、制度和方案，组织、实施高管薪酬核定、调整和计发，考核指标制定、考评和应用方案拟定，受理薪酬、绩效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高管薪酬水平及结构

第五条 董事会以“薪酬水平市场化”为导向，根据企业薪酬策略，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合理确定高管年度常规薪酬标准。

第六条 高管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奖励或其他中长期激励组成。其中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合称为年度常规薪酬，高管年度常规薪酬中基本年薪占比40%、绩效年薪占比60%。

（一）基本年薪。基本年薪是保障高管基本生活的固定薪酬，分12个月按月发放。

（二）绩效年薪。绩效年薪是根据高管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的浮动薪酬。

（三）平时预发年度常规薪酬的60%，经审计确认年度财务数据，由公司组织年度考核，并结算年度绩效薪酬；具体考核事项参见第四章高管绩效考核。

（四）其他激励：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实施任期奖励或其他中长期激励，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四章 高管绩效考核

第七条 年度绩效考核是对高管年度内履行职责和经营业绩情况所进行的考核评价，主要从经济效益、发展质量、综合评议、加减分项、否决事项五个维度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一）经济效益。主要考核体现公司资产经营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的经济效益指标，如净利润、销售收入等。

（二）发展质量。主要考核公司重点关注且对公司影响较大的关键绩效指标，如战略任务、效率效能指标等。

（三）综合评议。主要从公司的治理、管理水平、核心竞争力，高管个人的管理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四）加减分项。主要从高管对于股东单位或在经营管理、研发创新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或出现失误进行的加分或减分，加减分范围在±5分以内。

（五）否决事项。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一票否决事项，若发生则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为0分。

第八条 考核方式及评价主体

（一）经济效益指标

采用定量计分方式，并在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中明确计分规则。超额完成目标的，最高得分不超过指标分值的120%。

（二）发展质量指标

分类指标原则上应从数量、质量、进度、成本等维度进行量化，并在年度目标责任书中明确目标值和计分规则，定量指标超额完成目标的，最高得分不超过指标分值的120%；若分类指标难以量化评价，则由董事会及相关评价主体对每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性评价。

定性分类指标评分标准如下：

实际达成情况	分数区间	评价标准说明
优秀	[90,100]	时间节点：在时间节点内完成100%工作任务；　工作质量：圆满完成任务，工作效果和质量显著优于预期目标，效果满意，表现突出
良好	[80,90)	时间节点：在时间节点内完成90%～100%工作任务；　工作质量：完成任务，工作效果、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有效果
称职	[60,80)	时间节点：在时间节点内完成60%～90%工作任务；　工作质量：完成任务，工作效果、质量有待提高，效果不明显
不称职	[0,60)	时间节点：在时间节点内工作任务完成低于计划进度60%；工作质量：任务完成效果或质量与要求差距较大，工作存在过失
注：如因客观因素及不可抗力导致定性分类指标未能完成，指标得分范围原则上为85—95分。		

高管人员的定性分类指标的评价主体及评估权重如下：

评价主体 考核对象	总经理	公司董事
总经理	–	100%
其他高管人员	50%	50%

注：（1）考核对象不参与评分；（2）多个评价主体评分的，取平均分。

（三）综合评议指标

主要考核高管人员的领导能力、敬业精神、团队意识、创新能力及廉洁奉公等。

评议指标及评分标准表如下：

评议指标	权重	优秀 （[90,100]）	良好 （[80,90]）	称职 （[60,80]）	不称职 （[0,60]）
领导能力	20%	领导能力极强，能使团队成员和下属自动紧密地团结在其周围	领导能力强，能发挥团队和下属的主观能动性	领导能力较强，能让下属高效地执行工作计划	领导能力一般，工作基本落实
敬业精神	20%	对工作极端负责，有强烈的责任心；不计个人利益得失，在职权范围内敢于承担各种风险与责任	对工作相当负责，有较强的责任心；在遇到很大的困难的时候，依然积极主动地承担工作任务	工作有责任心，积极主动完成份内工作的同时，愿意承担各种临时性、突发性的工作	工作责任心一般，能够完成份内工作，但偶尔会有抱怨和借口
团队意识	20%	团队意识极强，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团队协作，主动分析、识别协作过程中的障碍，打破阻碍确保协作顺畅	团队意识强，能够主动给予组织中其他人力所能及的支持与帮助，乐于成就他人	团队意识尚可，工作中乐于与团队成员沟通和分享，善于倾听，乐于与团队成员配合完成团队目标	有一定的团队意识，但在行动上有所保留
创新能力	20%	创新能力极强，大力改革，锐意创新，成果显著	创新能力强，能不断尝试大的改革和创新	有一定的创新能力，能在工作实施的细节方面进行创新	创新能力一般，强调遵循经验工作
廉洁奉公	20%	高度注重廉洁自律，奉公守法，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决杜绝违纪现象发生	廉洁自律性较好，奉公守法，遵守党纪国法，有较强的自觉性和纪律性	廉洁自律性一般，奉公守法，基本能按照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廉洁自律性较差，有时会出现一些不按章程和规定办事的情况

高管人员评议指标的评价主体及评估权重如下：

评价主体 考核对象	总经理	公司董事
总经理	–	100%
其他高管人员	50%	50%

注：（1）考核对象不参与评分；（2）多个评价主体评分的，取平均分。

（四）加减分项

考核期内如有突出业绩或工作失误，对公司业绩、形象影响较大，考核期末由薪考委在±5分以内提出加减分建议，公司董事会作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决定。

（五）否决事项

考核期内高管人员如存在否决事项的，由薪考委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九条 考核程序如下

（一）考核期初，董事会根据高管岗位分工，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制定高管个人考核指标和目标，在与被考核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后，最晚不晚于5月31日前，董事会与高管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明确个人的年度工作任务。

（二）因公司发展战略或年度经营计划更改、岗位分工调整等非个人主观可控原因，高管可申请调整变更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并按规定流程重新报董事会审核确定。

（三）考核期末，薪考委对各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就加减分项、否决事项（如有）提出建议，拟订考核结果及应用方案提报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方案执行。

（四）高管年度内职务发生变动，任职时间超过半年的（含半年），原则上参与年度考核，根据个人考核结果按照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兑现薪酬。任职时间不足半年的，原则上不参与年度考核，根据其他正常参与年度考核的高管个人绩效考核系数的平均值，按照实际任职时间兑现薪酬。

（五）年报披露后2个月内完成年度绩效考核及确认应用方案。

第十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履职评价考核结果将直接用于核算高管的年度绩效薪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一）总经理年度绩效薪酬=目标年度绩效薪酬标准×(总经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100)

（二）其他高管个人年度绩效薪酬=Σ目标年度绩效薪酬标准×(总经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100)×[(个人薪酬系数*个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100)/Σ(个人薪酬系数*个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100)]。

第五章 高管薪酬与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高管薪酬收入均为税前收入，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同样从高管人员薪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二条 高管薪酬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进行调整：

（一）岗位调整。高管岗位发生变动后，薪酬也随之调整。岗位变动调薪参照新岗位所对应的薪酬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定后生效。

（二）动态调整。在经营效益提升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物价指数、市场、同行业薪酬水平等，不定期对高管薪酬水平进行审视，结合同行业近几年的薪酬增长率，高管薪酬每年可根据经营状况进行调整，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按照管理权限，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向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年度考核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反馈考核结果，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第十四条 高管如对本人的定薪、调薪、薪酬发放等相关事项，绩效考核程序执行、考核结果等相关事项存有异议的，可以在薪酬变动、获知考核结果的5个工作日内，向薪考委提出书面申诉。薪考委听取当事人申诉，组织有关部门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协调与沟通，提出处理建议报董事会裁决确定，董事会裁决为最终意见，薪考委将裁决结果反馈给申诉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本制度执行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分析，并根据评估情况对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

第十六条 国家、省、市或上级产权单位新制定或修订企业收入分配政策、法律法规及指导意见，涉及本制度相关内容条款的，按最新的政策、法律法规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60363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一致行动人：徐春梅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南威软件/公司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志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徐春梅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吴志雄	徐春梅
性别	男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001972********	4329261979********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徐春梅女士系夫妻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持有南威软件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本报告书签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7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1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42%，持股比例由35.3624%减少至34.998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雄先生

序号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25.07.18	集中竞价	205,229,429	35.3624%	2,113,600	0.3642%	203,115,829	34.9982%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

序号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25.07.18	集中竞价	10,398	0.001792%	0	0%	10,398	0.0017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由35.3642%减少至3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5,229,429股减少至203,115,829股，持股比例由35.3624%变动至34.9982%，吴志雄先生和徐春梅女士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35.3642%变动至35.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3,115,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98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质押股份数为142,900,000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3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2%。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与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相关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的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南威软件普通股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雄
一致行动人：徐春梅
2025年7月18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南威软件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雄
一致行动人：徐春梅
2025年7月18日

附表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股票简称	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	60363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志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05,229,429股 持股比例：35.36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03,115,829股 持股比例：34.9982% 变动数量：减少2,113,6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364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18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0.3642%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eq \o\ac(□,√)（备注：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本报告书签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eq \o\ac(□,√)（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雄
一致行动人：徐春梅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03,126,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0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吴志雄	徐春梅
性别	男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001972********	4329261979********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4区3号楼10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徐春梅女士系夫妻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5年7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1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4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35.3642%降至35.0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披露要求，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吴志雄	205,229,429	35.3624%	203,115,829	34.9982%
徐春梅	10,398	0.001792%	10,398	0.001792%
一致行动人合计	205,239,827	35.3642%	203,126,227	35.0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减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志雄）》。

3、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2025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 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